

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約

88年6月28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91年6月11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0月1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6月1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校教師由校長聘任，聘期依本聘書規定，待遇按政府所定標準發給。
- 二、 每週授課時數依照規定教授為八小時，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為九小時，講師為十小時。如兼任行政職務，依照規定減少授課時數。日間部授課時數不足者，得以「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」之規定併計授課時數。
- 三、 專任教師均負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擔任導師及協助招生等相關義務，對於學生心理、品德、生活、言行均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以身作則。
- 四、 自九十四學年度起本校新聘助理教授、副教授，須於到職後四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，四年內未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，自第五年起不予晉薪。
- 五、 教師應按時親自到校授課，如因故無法授課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及補課。
- 六、 教師須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，並履行本校各種規章之規範及各種會議之決議內容。
- 七、 教師應依照本校教師評鑑規定接受評鑑。
- 八、 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，但有特別情形先經兼職（課）機關（學校）徵得本校同意者，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（校內外合併計算）。
- 九、 新聘教師除教授及副教授外，有兼辦行政工作一至二年之義務。
- 十、 聘約期中不得辭職，若有特殊情況者，得於一個月前簽經同意方得離職，其薪給計至離職之日止；擬於聘約期限屆滿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；辭職或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教師，須俟經辦事項及應辦手續交待清楚後始得離職。
- 十一、 教師涉嫌著作抄襲，依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- 十二、 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，本校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 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